

## 天津大学-圣保罗研究基金会

### 科研合作协议

圣保罗研究基金会，于 196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法律 nº 5.918 成立，总部设在圣保罗州圣保罗市阿尔托大拉帕区鲁阿皮奥街 1500 号，根据法律 5.918 第 11 条以及一般规则法令批准 nº 40.132 于 1962 年 5 月 23 日登记，由委员会主席 José Goldemberg 教授为代表，此基金会以下简称为 FAPESP。天津大学，位于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由校长李家俊教授为代表，以下简称为 TJU，两者统称为“双方”。

考虑到促进科学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中国天津大学和巴西圣保罗州希望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增强这种合作；

考虑到需要加强两国科学团体之间的联系，同时也需要鼓励研究中心的新形式的合作；

希望促进合作双方都感兴趣的优先领域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合作，促进双边合作；同意遵循以下：

#### 1.目的

通过这个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联合研究项目的基金实现中国天津大学与巴西圣保罗研究基金会之间的科学研究合作。

#### 2.合作方式

在遵守各自国内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双方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 a) 完成双方共同关心的联合研究项目，交流项目所得的知识和结果；
- b) 组织科学技术研讨会、专业研讨会、座谈会和其他双方关心的科学会议，促进双方有关研究机构和团体之间的互动，以期发现未来可能合作的领域；
- c) 科学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为圣保罗研究基金和天津大学之间的合作研究项目的发展做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科学互访，研讨会和双边科学研讨会。
  - (i) 有关科研交流活动，双方应共同起草研究计划。

### 3.研究领域

原则上，条款 2 中提到的活动，可以在各个领域全面开展。研究领域可以由指导委员会指定，并提出研究计划。

### 4.执行方式

- a) 双方将根据条款 2 和依照双方各自国家的科学相关性和国家法律以及双方各自的预算可用性，开展一项或多项科研活动。
- b) 双方将任命两名分别来自各机构的代表，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延续和起草研究计划。
- c) 涉及具体活动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采用最合适的程序包括：代表团会议、研讨会、通信和其他程序。
- d) 各方将接收和审查根据自身标准和规则提出的研究计划。经过审核之后，双方将开会决定支持的研究计划。
- e) 双方可以在双方互惠和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提交和审查研究计划的联合程序。

### 5.资金

- a) 针对每项通过审核的研究项目，天津大学和 FAPESP 分别依照本国的规定和预算，负责为各自的研究团队（天津大学方面为天津大学的研究团队，FAPESP 方面为圣保罗州的研究团队）提供资金。
- b) 用于支持合作研究项目的资金金额将由双方在每个项目计划中明确。

### 6.知识产权

- a)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行动的程中产生的具有在商业价值和知识产权的产品，它们将受到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的管制。参与者也应该遵守负责各自团体资金的双方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
- b) 在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的情况下，考虑到双方的贡献，有关各方将在诚信努力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关于共同所有权的分配和行使方面的共同所有权协议。

## 7. 期限

- a)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并可能从签署日期开始由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基础上提出书面修正案后延长。
- b) 任一方可以提前六个月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c) 终止本协议不得阻碍已经批准或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和计划，双方应保持他们的项目和计划在有效性期间的预算。

## 8. 通讯

双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 a) **FAPESP:**  
Rua Pio XI, 1500 – Alto da Lapa  
CEP 05468-901 – São Paulo / SP – Brasil  
e-mail: [dc@fapesp.br](mailto:dc@fapesp.br)  
Att.: Scientific Director
- b) **天津大学**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300072  
e-mail: [ies@tju.edu.cn](mailto:ies@tju.edu.cn)

## 9. 条款修订

本协议可由双方同意并做出正式的修订和增补。

## 10. 其他规定

- a) 除非另有其他共同约定，否则双方各自承担为这个协议所贡献的管理成本。
- b) 本协议从属于双方预算资金的可用性和各自的国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
- c) 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提供资金的研究中，双方应保持最高的道德和法律标准。

- d)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在双方愿意的情况下产生的，所以由此产生的有关其实施的任何争议和/或解释，执行和遵守问题将由双方共同解决并以书面的方式记录。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协议将会被终止，双方将不再承担责任，双方应该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商定如何结束正在进行的项目。

此协议一式三份，英语、葡萄牙语和中文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圣保罗研究基金会

天津大学

---

José Goldemberg 主席

---

李家俊 校长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